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太平洋资产永全二号专项产品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9）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资产永全二号专项产品（以下简称“永全二号”或“该专项产品”）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资产永全二号专项产品，认购金额 2.0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太平洋资产永全二号专项产品是一款定向专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拟投资“爱建长盈精英 - 东阳光科股票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专项产品的投资将围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总体要求，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优势，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同时为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有效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及上市公司发展。该专项产品主要投资于面临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的优质上市公司及民营企业股票或债券等，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公开发行的债券；上市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及信托计划；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该专项产品还可投资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回购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专项产品价格等于交易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本公司认购金额为 2.0 亿元，太保资产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专项产品认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委托管理费实行按季预付、全年结算的方式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申请认购，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全部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